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8997

10位ISBN编号：7509318998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 编

页数：1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1.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案例指引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 第四条 [反担保] 第五条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 第七条 [保证人资格]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第十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形式] 第十四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的推定]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抗辩权]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 第二十二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 第二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第二十八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竞合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 第三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追偿权的预先行使]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抵押相关概念] 第三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 第三十五条 [超额抵押的禁止] 第三十六条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不得抵押的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合同的形式]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的内容] 第四十条 [流押的禁止]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 第四十二条 [抵押物登记机关] 第四十三条 [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第四十四条 [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第四十五条 [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四十七条 [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第四十八条 [抵押不破租赁] 第四十九条 [对抵押物的处分] 第五十条 [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第五十一条 [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第五十四条 [抵押权实现的清偿次序] 第五十五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六条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七条 [抵押人的追偿权] 第五十八条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第六十条 [最高额抵押的适用范围]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第四章 质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 第六十四条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流质契约的禁止]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六十八条 [质物孳息的收取] 第六十九条 [质物的保管] 第七十条 [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第七十一条 [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第七十二条 [质押人的追偿权] 第七十三条 [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第七十四条 [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权利质押的范围] 第七十六条 [权利凭证上质权的设定及生效] 第七十七条 [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第七十八条 [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第七十九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设定] 第八十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第五章 留置 第八十二条 [留置的定义]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 第八十四条 [留置的适用范围] 第八十五条 [留置物的价值] 第八十六条 [留置物的保管] 第八十七条 [留置权的实现]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的消灭] 第六章 定金 第七章 附则 配套法规请示答复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插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章 保证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第十四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

第37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如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有保证人清偿债务期限的，保证期间为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没有约定债务清偿期限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终止之日或自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6个月。

[条文注释]最高额保证，是指在最高债权额度内对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所做的保证。

其特点是：（1）最高额保证的生效与被保证的债务是否实际发生无关；（2）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务为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3）最高额保证约定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4）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是债务整体，各笔债务的清偿期仅对债务人有意义，并不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额和保证期间：（1）在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2）最高额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3）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如最高额保证约定有保证人清偿债务期限的，保证期间为清偿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配套规定(第4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